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合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A O 1 知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6日21時1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址設屏東縣枋寮鄉某址之工廠內，以將海洛因置入捲菸點燃後吸食之方式施用海洛因。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8月16日15時4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址設屏東縣○○鄉某址之工廠內，以將海洛因置入捲菸點燃後吸食之方式施用海洛因。嗣因A O 1 為應受尿液採驗人，經警察機關通知後，於113年6月16日21時10分許、同年8月16日15時40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均呈現嗎啡陽性反應，始悉前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A O 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

議，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
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之5第1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毒
偵1576卷第48頁，本院卷第62頁）。又警方於113年6月16日
21時10分許、同年8月16日15時40分許，各次採集之被告尿
液檢體，分別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檢
驗結果均判定呈嗎啡陽性反應等節，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警2522卷第13頁，警4886卷第13
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
警2522卷第11頁，警4886卷第14頁）在卷足考。另參毒品施
用後於尿液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
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因個案
而異，一般可檢出之時間為海洛因服用後2至4天乙節，經行
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49
5號函釋明確（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堪認被告確有於上
揭各次採尿時間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海洛因至明。
經核前揭事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00號裁
定觀察、勒戒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2
月21日釋放出所等節，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
卷第21至22、25頁）。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放後3年內之113年6月16日21時1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
內某時、同年8月16日15時4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
時，再犯本案如事實欄一、二所示施用毒品案件，自應依法

01 追訴處罰。

02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03 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又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
04 為，其各次為施用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各次施
05 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各係於不同時間分別起意為之，
07 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8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所為施用毒品犯行雖
09 足以戕害其個人身心，然未害及他人，其犯行所生損害非
10 鉅；又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1 條例等案件前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
12 11至26頁），難認素行良好；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13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肄業，入監
14 前有固定工作，且須扶養父母及4名未成年子女等語（見本
15 院卷第62至6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
16 狀，就被告前開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之刑。另審酌被
17 告前開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同質，且
18 犯罪時間間隔不長，審酌被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整體綜
19 合評價，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執行刑如主文所
20 示。被告雖請求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等語（見本院卷第63
21 頁），然查被告於112年間因持有第一級毒品10公克以上，
22 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90號判決論處罪刑並入監執行等
23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稽（見本院卷第18至20頁），可見
24 被告未因歷此偵審程序深切自省並杜絕毒品誘惑，仍再為本
25 案犯罪，故本院審酌前揭量刑事由，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為適當，被告此部分所請，礙難採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李諾櫻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